

十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JDGS-G2025-0111的盐城市市属企业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市属企业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287人，营业收入为2112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5.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